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5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陈金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齐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娇娜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鲍斯股份	股票代码	30044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军	陈露蓉	
电话	0574-88661525	0574-88661525	
传真	0574-88661529	0574-88661529	
电子信箱	chenj@cnbaosi.com	chenlr@cnbaos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6,473,034.73	149,546,105.26	4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56,305.21	20,594,269.33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	24,259,456.92	19,561,905.75	24.01%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12,624.70	6,750,271.11	65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58	0.0799	8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6.32%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6.01%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9,078,029.51	608,389,032.45	1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65,914,518.76	453,552,961.86	1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15	2.6844	3.2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5,440.18	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1,698.84	为政府补贴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79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042.66	
合计	1,396,848.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04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0%	193,082,557	193,082,557	质押	9,836,200
奉化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12,312,000	12,312,000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11,404,800	11,404,800		
柯亚仕	境内自然人	3.14%	10,931,707	10,931,707		

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8,710,801	8,710,801		
陈军	境内自然人	2.07%	7,200,000	7,200,000	质押	3,600,000
周齐良	境内自然人	2.07%	7,200,000	7,200,000	质押	840,000
吴常洪	境内自然人	2.07%	7,200,000	7,200,000		
陈立坤	境内自然人	2.07%	7,200,000	7,200,000		
范永海	境内自然人	0.95%	3,312,000	3,31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岳，陈金岳与股东陈立坤为父子关系，陈金岳与股东吴常洪为舅甥关系。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柯亚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9号），2016年4月2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330）公司变更[2016]第04280041号〕，核准了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鲍斯股份直接持有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成为鲍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自2016年5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收购阿诺精密，公司在原有螺杆压缩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进入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制造领域，实现螺杆压缩机和金属切削业务“相辅相成、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453.94万元，其中螺杆主机业务收入11,068.01万元，同比增加24.5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1.59%；螺杆整机业务销售收入6,189.7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4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8.85%；其他产品及业务收入4,196.1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9.56%。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两级螺杆压缩机主机销量为674台，实现销售收入1,987.60万元；两级螺杆压缩机整机销量为657台，实现销售收入3,849.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已成为公司新的销售增长点。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5-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12.05万元，其中非标刀具收入1,765.30万元，占阿诺精密主营业务收入的58.60%，占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8.23%；标准刀具收入453.06万元，占阿诺精密主营业务收入的15.04%，占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2.11%；刀具数控修复服务收入792.32万元，占阿诺精密主营业务收入的26.31%，占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3.69%。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螺杆主机	110,680,144.28	73,123,442.51	33.93%	24.51%	19.60%	2.71%
螺杆整机	61,897,744.47	50,912,964.41	17.75%	21.45%	46.46%	-14.04%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七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